

枣庄市人民政府文件

枣征公告〔2020〕3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20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关于S318郑兰线峰城区仙人洞至薛城区店韩路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0〕438号)批准征收我市峰城区土地24.4677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

该项目共涉及峰城区榴园镇、吴林街道办等2个镇(街)，逍遥子村等22个村居，批准转用征收土地总面积24.4677公顷，其中公路主线用地30个地块，土地面积23.6953公顷；安置区1个地块，土地面积0.7724公顷。涉及峰城区榴园镇逍遥子村土地0.8118公顷，其中农用地0.5271公顷(耕地0.3730公顷、林地0.1432公顷、其他农用地0.0109公顷)、建设用地0.2750公顷、未利用地0.0097公顷；榴园镇郭庄村土地0.4516公顷，其中农用地0.2533公顷(耕地0.1567公顷、林地0.0125公顷、其他农用地0.0841公顷)、建设用地0.1983公顷；榴园镇阎村土地

0.514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942 公顷（耕地 0.0830 公顷、林地 0.106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43 公顷）、建设用地 0.3206 公顷；榴园镇陈村土地 0.521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235 公顷（耕地 0.0606 公顷、林地 0.244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81 公顷）、建设用地 0.1977 公顷；榴园镇官庄村土地 2.013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7893 公顷（耕地 1.1894 公顷、林地 0.569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08 公顷）、未利用地 0.2246 公顷；榴园镇西棠阴村土地 0.077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776 公顷（耕地 0.049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82 公顷）；榴园镇后光庄村土地 0.077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776 公顷（耕地 0.071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63 公顷）；榴园镇周庄村土地 0.582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213 公顷（耕地 0.1623 公顷、园地 0.0017 公顷、林地 0.141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60 公顷）、建设用地 0.2611 公顷；榴园镇韩楼村土地 0.451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162 公顷（耕地 0.0725 公顷、林地 0.324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89 公顷）、未利用地 0.0355 公顷；榴园镇张村土地 0.312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446 公顷（林地 0.13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43 公顷）、建设用地 0.1679 公顷；榴园镇王庄村土地 0.384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844 公顷（耕地 0.1230 公顷、园地 0.111 公顷、林地 0.140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97 公顷）；榴园镇壕沟村土地 1.097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453 公顷（耕地 0.6841 公顷、园地 0.0852 公顷、林地 0.114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14 公顷）、建设用地 0.1520 公顷；榴园镇林桥村土地 1.124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470 公顷（耕地 0.9881 公顷、林地 0.007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13 公顷）、建设用地 0.0770 公顷；涉及吴林街道办大桥居土地 0.690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171 公顷（耕地 0.2209 公顷、林地 0.081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47

公顷)、建设用地 0.3738 公顷;吴林街道办吴林东居土地 0.291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015 公顷(耕地 0.197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45 公顷)、建设用地 0.0895 公顷;吴林街道办吴林西居土地 0.030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09 公顷(耕地 0.028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7 公顷);吴林街道办大埝居土地 2.762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073 公顷(耕地 0.0019 公顷、林地 0.512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934 公顷)、建设用地 1.6548 公顷;吴林街道办王屯居土地 0.007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72 公顷(耕地 0.0072 公顷);吴林街道办涝滩居土地 2.4966 公顷,其中农用地 2.4901 公顷(耕地 1.6807 公顷、园地 0.1123 公顷、林地 0.423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733 公顷)、建设用地 0.0065 公顷;吴林街道办王庄居土地 7.6306 公顷,其中农用地 6.7673 公顷(耕地 5.8682 公顷、林地 0.124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745 公顷)、建设用地 0.8633 公顷;吴林街道办曹庄居土地 1.649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498 公顷(耕地 1.1486 公顷、林地 0.322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783 公顷);吴林街道办王楼居土地 0.487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857 公顷(耕地 0.1775 公顷、林地 0.006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22 公顷)、建设用地 0.0014 公顷、未利用地 0.2007 公顷。

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附后。

三、交付土地

本公告后,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时支付补偿费用,相关各方应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四、其他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对本公告行为有异议的，可以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自然资源部《关于 S318 郑兰线峰城区仙人洞至薛城区店韩路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0〕438 号）有异议的，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小惠； 联系电话：0632-7727768 ）